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變更註冊資本、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內部制度

本公告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 變更註冊資本

於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於2025年6月20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據此，本公司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價格向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計41,000,000股H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985,689,871股增加至1,026,689,871股，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60,295,700股H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5,689,871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1,026,689,871元。

(2) 建議取消監事會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事項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繼續履行職能，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i)公司章程、(ii)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iii)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4) 建議修訂及制定內部制度

本公司建議修訂內部制度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iii)利潤分配管理制度、(i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總經理工作細則、(viii)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ix)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x)信息披露管理制度、(xi)保密工作管理制度、(xii)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xiii)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xiv)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xv)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xvi)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xvii)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xviii)內部審計管理制度、(xix)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議制定內部制度包括(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i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iii)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iv)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內部制度建議修訂及制定。

變更註冊資本、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與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